

证券代码：873950

证券简称：哈德胜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 深圳市哈德胜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文莲女士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7,618,46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42%。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深圳市哈德胜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1）及《深圳市哈德胜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2）。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618,4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中阐述了公司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运行情况和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618,4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告中阐述了公司监事会运行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618,4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报告中阐述了公司 2022 年主要财务数据、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分析。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618,4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2023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国家现行政策、市场情况及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 2023 年财务预算。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618,4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 0 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满足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谋求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经综合考虑，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618,4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7,618,4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李忠、傅瑜

(三) 结论性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深圳市哈德胜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